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伯緯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彭伯緯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
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
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
向相對人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
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乙紙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彭伯緯發
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彭伯緯業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死亡，有
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
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